

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文件

元政地〔2024〕24号

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征收决定及废止补偿安置方案决定书

为了妥善解决征迁历史遗留问题，三元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《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牡丹新村13幢、46幢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元政地〔2024〕12号），决定对牡丹新村13幢、46幢房屋予以征收，并印发了《牡丹新村13幢、46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自2024年3月25日启动签约以来，累计签约25套，未签约64套。鉴于牡丹新村13幢、46幢业主的征迁意愿较低且部分业主反对征迁，本着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、以民为本的原则，

为了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三元区人民政府决定撤销《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元政地〔2024〕12 号），废止《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

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3 日印发